

附錄2 首尾五筆著者號取碼規則

1. 五種基本筆形

首尾五筆號碼法係根據五筆檢字法原理編製而成。五筆檢字法將中文筆形歸納為“點、橫、直、撇、捺”5種，分別以阿拉伯數字“1, 2, 3, 4, 5”代表之。至於折筆（ㄅ）則依其起始筆段筆形，依其形分別攤入“橫、直、撇”3種筆形。例如“子”字折筆之起始筆段為“橫”，故攤入橫筆；“小”字折筆之起始筆段為“直”，故攤入直筆，“女”字折筆之起始筆段為“撇”，故攤入撇筆。

號碼	名稱	主要筆形	輔助筆形	例字
1	點	丶		主余小泰河美
2	橫	一	ㄅ ㄆ ㄇ ㄏ ㄒ	王司乙飛孫乃勾刁
3	直	丨	ㄥ ㄨ ㄩ ㄨ ㄩ	中小民匡匹毛世規
4	撇	ノ	ㄣ ㄨ ㄩ	行包女幼力
5	捺	㇇		人大木

2. 取碼步驟舉隅

取碼時每一個單字先析出該字首筆和尾筆筆形及其代碼，然後將首尾筆形代碼相加求其和數，即得出該字號碼。茲以“中文目錄檢字表”為例，逐字解析號碼如下：

字例	首筆	尾筆	和數	備考
中	直 (3)	直 (3)	3 + 3 = 6	
文	點 (1)	捺 (5)	1 + 5 = 6	
目	直 (3)	橫 (2)	3 + 2 = 5	
錄	撇 (4)	捺 (5)	4 + 5 = 9	
檢	橫 (2)	點 (1)	2 + 1 = 3	兩捺筆相重適用減捺原則
字	點 (1)	橫 (2)	1 + 2 = 3	
表	橫 (2)	捺 (5)	2 + 5 = 7	

[註] 依書寫習慣草字頭之筆形，以直筆為起筆。

3. 個人著者取碼

著者分個人著者和機關團體著者兩種。其中，個人著者之姓名每個字取1碼，最多取3碼，佔2-3位；加上著者時代號取1碼（佔1位），即構成完整的著者號碼（佔3-4位）。首尾五筆著者號碼之構成要素公式，圖解如下：

首尾五筆著者號碼法 = 著者時代號 + 著者首尾五筆號碼

4. 著者時代號碼

首尾五筆著者號碼法之著者時代號，係以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附錄“中國時代表”及“西洋時代表”所編列之號碼為準，以阿拉伯數字“1-8”代表自古迄今中西各個時代。茲為明瞭起見，表解如下：

1	2	3	4	5	6	7	8
先秦	秦漢三國	晉南北朝	隋唐五代	宋遼金元	明	清；近代	民國；現代
古希臘	古羅馬	中世紀	近代	17世紀	18世紀	19世紀	20世紀

5. 團體著者取碼

機關團體著者之取碼法，可仿個人著者。機關團體著者如有習用簡稱依簡稱取號碼，如無習用簡稱依全稱前3個字取號碼。全稱名稱如冠有“中華民國”、“臺閩地區”、“臺灣地區”、“臺灣省”、“財團法人”、“社團法人”、“有限責任”等字樣，取碼時不計入，從其後的前3字取碼。

6. 取碼標準字體

取碼字體以楷書為準，勿按宋體字（明體字）取碼。例如“戶”字楷書首筆作“點”，宋體字作“撇”，依“點”取號碼；“社”字楷書首筆作“點”，宋體字作“橫”，依“點”取號碼。

7. 取碼規範工具

中文目錄檢字表／中國圖書館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重訂，臺北市：中國圖書館學會，1965.10增訂3版 ※以北平圖書館《中文目錄檢字表》為藍本，並參考《經籍纂詁》等字書增補修訂